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 盈利警告；**
- (2) 內幕消息；**
- (3)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 (4) 董事會會議延期；**
- (5)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
- (6) 可能延遲刊發年報**

本公佈乃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所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155,000,000元。虧損惡化主要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因收購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8,000,000元；
-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商譽減值約為人民幣39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商譽減值人民幣28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000,000元；及
- (3) 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及汽車銷售分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76,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31,000,000元。

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尤其是，董事會所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尚未計及核數師在該函件（定義見下文）內所提出之事宜，其可能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可能進一步受到上文並無披露之因素所影響。

###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準備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所提供的資料之過程中，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收到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函件（「該函件」），核數師在其中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核數師在該函件內亦表示，有鑑於核數師在收到要求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後，需要時間進行進一步審核工作，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所有審核工作。

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不大可能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其將會延期。當董事會會議之建議日期訂定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包括核數師在該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不合適，原因為其可能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可能延遲刊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每名股東送交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

有鑑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為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不大可能可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上述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